181012050418

JL-02-32-009 V03

#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ZJL2305021A0001S

| | |
|---|---|
|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
| 样品名称 | 雨水 |
| 委托单位 |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6-512) 66168001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86-512) 66168001

# 检 测 报 告

| | | | |
|---|---|---|---|
| 受检单位 | 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468 号 |
| 联系人 | 朱孝东 | 电话 | 13862407725 |
| 采样日期 | 2023.05.05 | 测试日期 | 2023.05.05~2023.05.06 |
| 采样人员 | 邹沁雨、戴志刚 | | |
| 检测结果 | 见第 3 页 | | |
| 检测方法 | 见附表 | 采样/检测设备 | 见附表 |
| 结论 | / | | |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3.6.3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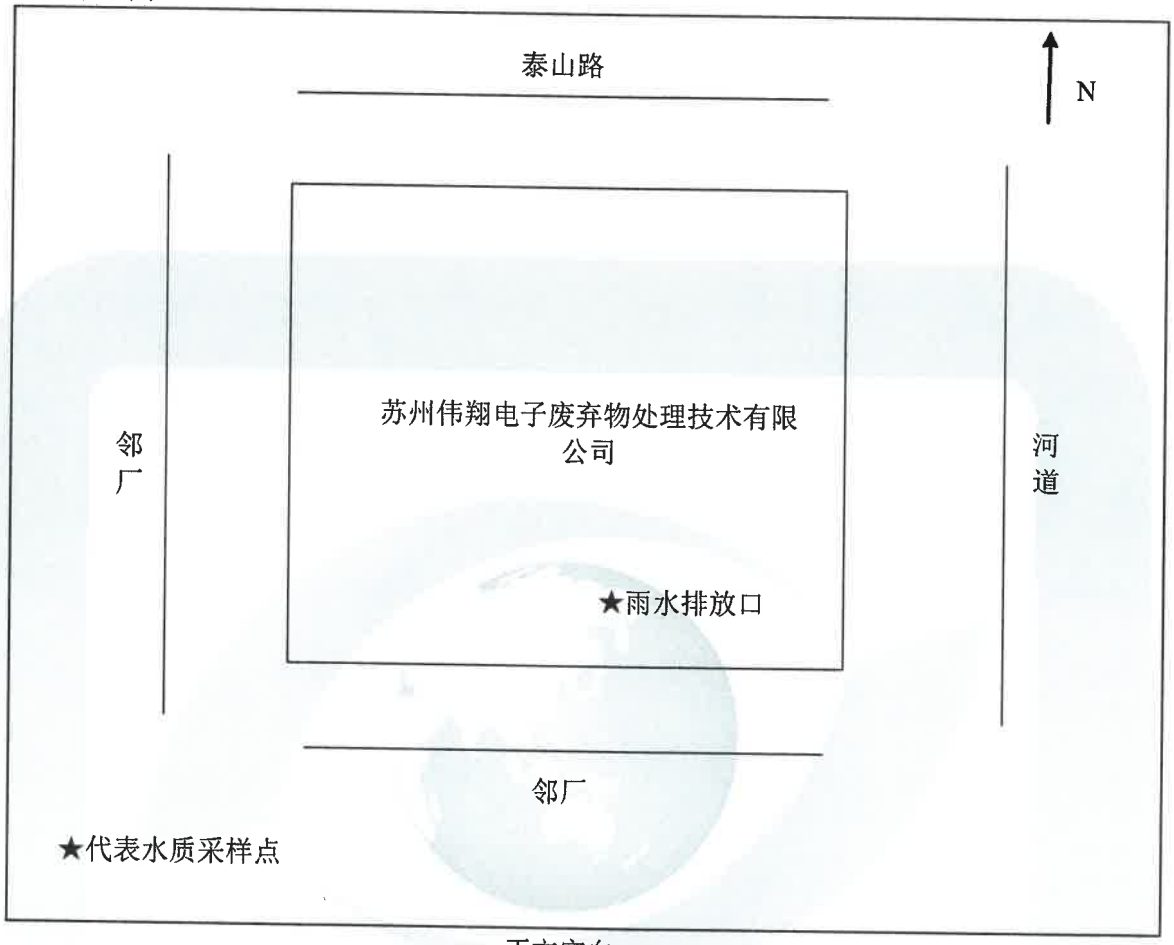
| 样品名称/样品编号 | 雨水排放口/SZJL2305021A0001 | 雨水排放口/SZJL2305021A0002 | 雨水排放口/SZJL2305021A0003 | 均值 | 限值 |
|---|---|---|---|---|---|
| 样品状态 | 微黄、微浊、无明显异味 | 微黄、微浊、无明显异味 | 微黄、微浊、无明显异味 | | |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mg/L） | | | | |
| pH 值（无量纲） | 7.0 | 6.9 | 6.9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 | 9 | 11 | 10 | / |
| 悬浮物 | 21 | 25 | 24 | 23 | / |
| 石油类 | 0.12 | 0.11 | 0.10 | 0.11 | / |
| 氨氮（以 N 计） | 0.380 | 0.415 | 0.468 | 0.421 | / |
| 备注：/ | | | | | |

……正文空白……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6-512) 66168001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66#（浒墅关工业园内）
传真：(86-512) 66168001

测点示意图：




……正文空白……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方法标准 | 方法检出限 | 检测仪器及编号 | 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水质综合分析仪 Professional Plus（JLS-Z-020） | 2024.03.02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101 II（JLS-Z-010） | 2023.11.17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 50mL 滴定管（JLS-Q-061） | 2024.06.03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 红外测油仪 OIL480（JLS-Z-011） | 2023.11.17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 | 电子天平 AUW220（JLS-Q-002） | 2023.11.20 |
| | | | 电热鼓风干燥箱 SLDT-2 型（JLS-Q-113） | 2024.01.12 |

附表 2：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 采样信息 | 采样依据 | 采样仪器及编号 | 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雨水排放口采样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 |

……报告结束……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若不盖 CMA 标识章，该报告仅供内部参考。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通过检测得到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测试报告进行摘截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